

省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省电力局 关于加快我省电力工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4]81号

1994年8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计经委、电力局《关于加快我省电力工

业发展的意见》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加快我省电力工业发展的意见

省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为

缓解电力供需矛盾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在实践中突破了单一依赖国家投资办电的格局,

开展了多层次、多渠道、多种模式的集资办电,取得了可喜成绩。1981—1990年10年间,全省共增加发电装机容量456万千瓦。到1993年底,发电装机容量突破了1000万千瓦大关,预计1994年底总装机容量可超过1100万千瓦。电力工业的发展为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条件。

尽管如此,我省电力建设仍然滞后于经济的发展,电力供应仍处于紧张的局面。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到2000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实现翻三番的目标,装机容量要达到2100万千瓦。今后7年,每年需新增装机容量150万千瓦、电量75亿千瓦时。但1995—1997年为全省新机投产的低谷期,3年投产总容量不到150万千瓦,只相当于应投产容量的1/3。这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九五”期间的全省经济建设。

造成电力建设滞后的突出问题有:一是资金筹措困难,前期工作进展不快,项目储备少;二是输电网架薄弱,不适应输电和配电要求;三是在建项目资金严重短缺,工程进度缓慢。

为了加快电力工业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电力投资体制改革步伐,采取多种形式合资办电。

1. 规范集资办电模式。新建合资电厂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合资模式。采取资本金投入方式,按照投贷分开的原则确定股本和债务。组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法人负责制。电厂建成后,可由投资方自己经营管理;也可按照两权分离、双方受益的原则,委托省电力公司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各投资方按入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权,分享股利。合资新建的电厂实现的增值税(地方留成的12.5%部分)和所得税,可由电厂所在地的财政部门按入股比例返还给省以下投资方所在地的财政部门。国家投资部分的地方留成电量归电厂所在省辖市调配使用。

2. 推进资产流动,盘活存量资产。在天生港发电厂、华能淮阴发电厂、常熟发电厂、江苏利港发电厂等有条件的电厂试行股份制。

3. 省电力局和省电力公司实行政企分开,按规范化的要求实现电力企业的公司化改造。逐步将省电力局和省电力公司的职能分开。争取国家对江苏电力管理体制改革进行试点。省电力局作为省政府的职能部门,对全省电力工业实行行业管理;省电力公司实行公司化改造和商业化运营,享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所赋予的权利,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4. 积极推行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合资、合作建设和经营电厂。当前利用外资要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一是必须与当地的宏观经济水平相一致,各行业对电价要有承受能力。骨干电厂必须中方控股。二是商定中外双方均可接受的投资回报率,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三是要列入国家投资计划、外汇融资计划。四是发电设备利用小时等运行指标,要按照国际惯例确定。五是合作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由地方为主投资的电厂,其谈判、签约工作以地方为主进行并决策。省电力局要切实承担起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对电力项目利用外资工作的管理,按规定程序报批项目。

二、加强电网建设和管理,保证电网安全经济运行。

5. 统一规划,建设电网。从1994年开始,在电厂建设总投资中列入20%左右的电网建设资金,统一规划建设220千伏及以上骨干电网。该项资金原则上由省电力公司向电厂建设投资方向借贷,建成后产权属电力公司。贷款本息按合资电厂还本付息电价的原则纳入销售电价,由省电力公司负责统一还贷。110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设施由地方筹资建设,建成后移交电力部门管理,产权亦属省电力公司。地方用于这方面建设的资金,

纳入销售电价，由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还本付息。有关电网建设的规划和计划，由省电力局和省计经委共同商定。

6. 加强电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凡建成以后自主经营的合资电厂和企业自备电厂，都要制定发电和电力调度考核办法，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签订并网协议，服从电网统一调度，共同承担调峰任务。

三、逐步理顺电价，促进电力企业自我发展。

7. 逐步建立科学的电价机制。新建机组按国务院统一规定核定机组利用小时，实行还本付息电价。电价核定要满足：电力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电力建设筹措资金的需要；投资者按期还贷和依法纳税的需要；保证投资方获得合理的资金利润率的需要。

8. 逐步实施综合电价和峰谷电价。综合目前各市电价组成中的国家目录电价、省制定的新电新价、跨省加工电价和由各市制定的地方小火电差价等多种电价，从1995年一季度开始实行一市一价。在对用户实行峰谷电价的同时，对发电厂的上网电量也逐步实行峰谷电价。

四、扩大筹资渠道，保证电力建设资金来源。

9. 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国内外各公司在江苏投资办电。争取国家批准允许外商在江苏试办独资电厂。

10. 继续征足用好电力建设基金。国家规定征收的每千瓦时2分钱的电力建设基金，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征足，严格控制减免范围。征收的资金集中用于全省统一规划的电力建设。

11. 已确定的用于解决无电村通电问题的6厘钱，在无电村通电问题解决后，改为用于省重点电力项目建设。

12. 对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范围和标准作适当调整，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13. 加强监督，维护电费和电力建设基金征收的严肃性。由省审计局、物价局牵头，

对全省新目录电价执行情况、供电部门代收的地方电费征收及返还情况、电力建设基金的收缴和安排使用、电厂劳务费使用、电价利润的测算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审计。

五、抓紧电力建设前期工作，努力实现电力发展规划。

14. 按照九十年代电力发展规划，全省上下必须统一思想，集中财力、人力、物力，把建设高效益、高参数、高自动化水平的大机组、大电厂作为电力发展的重点，做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点。新建机组单机容量一般在30万千瓦及以上（除已经省规划安排地方建设的12.5万千瓦机组），以后不宜再上小机组。积极搞好对老厂的技术改造，扩大机组容量，提高技术水平，提高出力，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各地对规划已选的厂址必须予以保证，不得安排其他建设。

15. 建设核电站，对我省电力建设乃至全省的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根据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精神，加快工作节奏。

16. 为解决日益突出的调峰矛盾，除了要选用具有调峰能力的大型机组外，还要有计划地建设大型燃汽轮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参与投资建设华东电网内邻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目前，根据地区负荷平衡和当地消化高成本电价的能力，经省计经委批准后，允许一些地区建设一些调峰机组。

17. 化工、冶金等部门，要从本行业的实际出发，有计划地办热电结合电厂和利用余热、余能发电。

18.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电力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制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有利于电力的发展。在电力建设过程中，要主动积极地做好工作，保证电力建设顺利进行。

19. 电力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原则上先由地方垫支，省计经委、省电力局视项目进展情况，在电力建设基金中适当安排一部分，项目成立后一并纳入投资概算。从今年起，省

文件选编

每年安排 500 万元，连续 5 年，滚动使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 计 经 委
省 电 力 局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